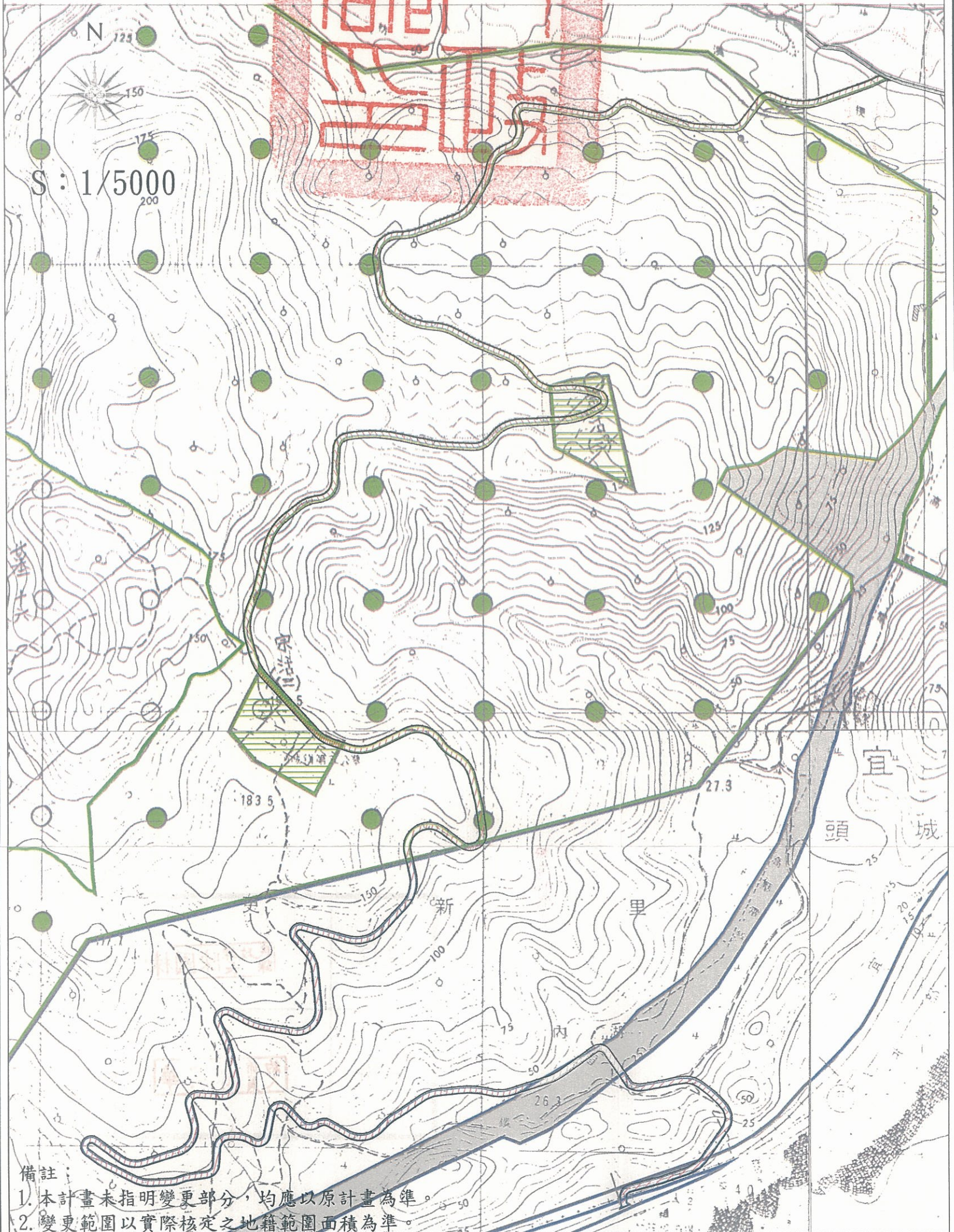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一般保護區、景觀保護區、農業區、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圖



備註：  
 1.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 2.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面積為準。

圖例

- 農業區
- 一般保護區
- 景觀保護區
- 宗教活動專用區
- 鐵路用地
- 墓地

變更圖例

- 計畫範圍
- 變更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